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徐光华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增补张保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保泉，1979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职员，山东省任城监狱一监区科员、一监区二分监区指导员、分监区长、一监区副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职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能源集团主任科员，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群工作部主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任科员、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经理。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保泉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声明人：张保泉

2021 年 10 月 22 日